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和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为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下表所示,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20年4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14.82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14.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16,200.00	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13,800.00	138.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6,600.00	6,600.00	20.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988.62	13,353.21
	合计	63,776.08	51,600.00	50,588.62	13,513.08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和“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视科技”),该公司设立于2020年6月8日,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募投项目“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和“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地点由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瑞丰路西、晨阳路南地块。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该项目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过(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682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苏州科达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21,660.42	16,200.00	苏州科达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5,097.09	3,220.15
					睿视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瑞丰路西、晨阳路南地块	16,563.33	12,979.85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苏州科达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16,965.66	13,800.00	苏州科达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2,708.60	2,359.93
					睿视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瑞丰路西、晨阳路南地块	14,257.06	11,440.07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睿视科技将在有关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上述由睿视科技为实施主体涉及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二、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整合和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公司在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出资成立了睿视科技,拟建立规模化的集中式研发总部,打造专业化的集前瞻性基础技术研究、核心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一体化的研发资源平台。

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人工智能产业片区,人才较为集中。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能够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自贸区人工智能产业片区的独特条件,有利于公司整合各研发板块的资源,协同各地研发力量,提升研发协作作战水平,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降低研发管理难度,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也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0	苏州科达	2020/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有效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将“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和“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由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瑞丰路西、晨阳路南地块。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后,以由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合计24,419.92万元向睿视科技进行增资,其中:6,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8,419.92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睿视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094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6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变更名称,现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青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变更后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美丽境界”或“基金”)的有限合伙认缴份额5,5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玛”),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美丽境界,并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美丽境界的有限合伙认缴份额5,5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诺玛。

公司的控股股东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上海诺玛100%股份且公司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在上海诺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公司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F22室

(三)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

(五)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229,930.48
净资产	68,319.73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8,679.25
净利润	45,768.37

(七)因公司的控股股东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上海诺玛100%股份且公司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在上海诺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上海诺玛为公司的关联方。上海诺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现名称为上海青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06室;

(三)目的:通过从事股权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基金规模、出资结构:

本次转让前,基金当前规模为79,860万元人民币,各方认缴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37.57%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60.00	货币	37.2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6.2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2.5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6.26%
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13%
合计		79,860.00		

本次转让后,基金规模不变,各方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37.57%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60.00	货币	37.2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6.2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货币	5.63%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货币	6.8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6.26%
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13%
合计		79,860.00		

(六)基金存续期:存续期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2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对基金期限进行延长,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合伙期限延长两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会议申请再次延长,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可再次延长1年。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	5.3
资产净额	5.2	5.3
营业收入	-0.05	0.26
净利润	-0.12	0.09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 81X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受让方(乙方):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NQ29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F22室

2、转让范围

由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美丽境界基金,合伙经营,各方并签署了《合伙协议》。甲方现将其在基金中持有尚未实缴的合伙权益财产份额以及对应的权利与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按照《合伙企业》约定对应的应缴合伙权益出资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即甲方转让在基金中未实缴出资的5500万元部分及其对应的权利与义务,甲方已实缴出资的4500万元部分不属于本协议转让范围。

3、保证

甲方保证对合伙权益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合伙权益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合伙权益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合伙权益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要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Zhang Ning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6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294,8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65,376,2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6,918,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0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9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61

2020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5,338,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935

2020年第四次 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24,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立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监事刘延芬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宋增春先生、王树海先生、刘钦先生、吕海涛先生列席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8,916	99.9904	187,328	0.0096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7,542	99.9912	187,328	0.0088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8,916	99.9904	187,328	0.0096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7,542	99.9912	187,328	0.0088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8,916	99.9904	187,328	0.0096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7,542	99.9912	187,328	0.0088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8,916	99.9904	187,328	0.0096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7,542	99.9912	187,328	0.0088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换股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8,916	99.9904	187,328	0.0096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7,542	99.9912	187,328	0.0088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91,216	99.9905	185,028	0.0095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9,842	99.9913	185,028	0.0087	0	0.0000

1.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8,916	99.9904	187,328	0.0096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7,542	99.9912	187,328	0.0088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91,216	99.9905	185,028	0.0095	0	0.0000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9,842	99.9913	185,028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79,956	99.9900	187,328	0.0095	8,960	0.0005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098,582	99.9908	187,328	0.0088	8,96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82,256	99.9901	185,028	0.0094	8,960	0.0005
H股	156,918,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22,100,882	99.9909	185,028	0.0087	8,960	0.0004

2020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0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1,116	99.9905	187,328	0.0095	0	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1,116	99.9905	187,328	0.0095	0	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1,116	99.9905	187,328	0.0095	0	0

1.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1,116	99.9905	187,328	0.0095	0	0

1.05议案名称:换股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1,116	99.9905	187,328	0.0095	0	0

1.06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3,416	99.9906	185,028	0.0094	0	0

1.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1,116	99.9905	187,328	0.0095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153,416	99.9906	185,028	0.0094	0	0.0000

2020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0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换股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1,224,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93,479,719	99.9362	187,328	0.0638	0	0.0000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93,479,719	99.9362	187,328	0.0638	0	0.0000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3,479,719	99.9362	187,328	0.0638	0	0.0000
1.04	发行规模	293,479,719	99.9362	187,328	0.0638	0	0.0000
1.05	换股比例	293,479,719	99.9362	187,328	0.0638	0	0.0000
1.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3,482,019	99.9370	185,028	0.0630	0	0.0000
1.07	上市地点	293,479,719	99.9362	187,328	0.0638	0	0.0000
1.08	决议有效期限	293,482,019	99.9370	185,028	0.06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及1.01-1.08项子议案、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永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于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9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1日及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协鑫集团)	74,964,200	1.48%
A股(营口其印)	7,975,500	0.16%
合 计	82,939,70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2,142,145	11.26%	497,177,945	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142,145	11.26%	497,177,945	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22,630,000	20.12%	1,014,654,500	1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630,000	20.12%	1,014,654,500	1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1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1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114,772,145	41.61%	2,031,832,445	3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4,772,145	41.61%	2,031,832,445	3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7,177,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协鑫集成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协鑫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ST超日破产重整中受让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	497,177,945	9.78%
合 计		497,177,945	9.78%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

3、减持股份来源:*ST超日破产重整中受让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50,000,000	0.98%
合计	50,000,000	0.98%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涉及的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已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切实遵守并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协鑫集团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协鑫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鑫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属于协鑫集团正常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鑫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兰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5,386,3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657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8,164,9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081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221,3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76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037,8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996,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5,386,3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3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5,386,3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37,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9,500,000元减少至129,360,000元,股份总数由129,500,000股减少至129,360,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4日至12月28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正旺先生

1、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2、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